

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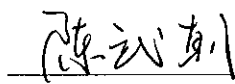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拟以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3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实际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53,000,000 元，占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.04%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及账面累计资本公积金余额等因素，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且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，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陈武朝



李 华



王志华

2017 年 4 月 7 日